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易方达华威农贸市场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上接B211版）

（九）平安基金

1. 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1788478XL）以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平安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罗春凤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注册资本	13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01-07
营业期限	2011-01-07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平安基金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前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平安基金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14日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28908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基于上述，平安基金为依法设立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根据平安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安基金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平安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平安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平安基金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条及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以及平安基金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平安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平安基金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十）中国人寿

1. 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071092841XX）以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人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白涛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注册资本	2,826,470.5万元
成立日期	2003-06-30
营业期限	2003-06-30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证券投资金融售业务；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人寿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前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中国人寿持有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2月7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000005的《保险许可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国人寿为依法设立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根据中国人寿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国人寿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国人寿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国人寿出具的承诺函，中国人寿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条及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中国人寿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中国人寿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国人寿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十一）中国太保

1. 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67753306M）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兴业国信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164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胡斌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广灵路738号2幢430室
注册资本	34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04-23
营业期限	2013-04-23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权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要求）、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兴业国信资管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前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兴业国信资管为依法设立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根据兴业国信资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兴业国信资管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兴业国信资管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兴业国信资管出具的承诺函，兴业国信资管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条及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兴业国信资管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兴业国信资管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兴业国信资管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十二）太平洋人寿

1. 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56828452N）以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太平洋人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何肖锋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10层1002
注册资本	3,079,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06-23
营业期限	2010-06-23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太平洋人寿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前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条及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太平洋人寿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太平洋人寿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太平洋人寿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十三）泰康人寿

1. 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0607U）以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康人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陈东升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10层1001
注册资本	3,079,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5-09-09
营业期限	2005-09-09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康人寿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前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

泰康人寿持有由中国银保监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7月18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000145的《保险许可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泰康人寿为依法设立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根据泰康人寿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泰康人寿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泰康人寿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泰康人寿出具的承诺函，泰康人寿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条及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泰康人寿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泰康人寿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泰康人寿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十四）生命保险资管

1. 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8826403 0）以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生命保险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向荣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生命人寿大厦二十三层—二十四层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07-15
营业期限	2011-07-15至2061-07-1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无偿取广批准的业务。（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生命保险资管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前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根据生命保险资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生命保险资管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生命保险资管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生命保险资管出具的承诺函，生命保险资管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条及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生命保险资管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生命保险资管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生命保险资管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十五）福州投资管理

1. 基本情况

根据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2XW2PK3J）以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州投资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斌
住所	福州市广达路106号
注册资本	295,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86-08-15
营业期限	1986-08-15至2036-08-15
经营范围	受福州市财政局委托；从事金融投资投股业务；股权投资业务；理财业务；参与管理、投资财政性资产；负责财政投资项目股权管理；承办市政府及市财政局批准的其他业务；承接黑箱用市信托投资公司金融资产的追索权，依法清收金融资产业务；承接黑箱用市投资管理公司金融债权债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州投资管理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前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条及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福州投资管理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福州投资管理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福州投资管理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十六）中国银行

1. 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6960A）以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银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葛海蛟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注册资本	294,042,098.5万元
成立日期	2004-08-26
营业期限	2004-08-26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代理买卖、承销、自营外汇有价证券；外汇信用卡业务；外汇兑换业务；外汇信用证业务；外汇保函业务；外汇汇款业务；外汇托收业务；外汇信用证通知业务；外汇信用证项下单据的处理业务；外汇信用证项下单据的承兑业务；外汇信用证项下单据的贴现业务；外汇信用证项下单据的转让业务；外汇信用证项下单据的议付业务；外汇信用证项下单据的保兑业务；外汇信用证项下单据的代理收单业务；外汇信用证项下单据的代理付款业务；外汇信用证项下单据的代理议付业务；外汇信用证项下单据的代理保兑业务；外汇信用证项下单据的代理承兑业务；外汇信用证项下单据的代理贴现业务；外汇信用证项下单据的代理转让业务；外汇信用证项下单据的代理业务；外汇信用证项下单据的代理业务；外汇信用证项下单据的代理